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新冠疫情对行业和公司发展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层变动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其中5次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贺云	11	5	6	0	0	否
沈维涛	11	4	6	1	0	否
赵波	11	4	6	1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2020年，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报告期内，相关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25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客户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0年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20年3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2019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均同意

		<p>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p> <p>4.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5. 独立董事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p> <p>6.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p> <p>7.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p> <p>8.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p> <p>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门意见；</p> <p>10.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p> <p>1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p>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p>	均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p>	均同意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意见；</p> <p>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p> <p>4.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均同意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p>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p>	均同意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p>1.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独立意见；</p> <p>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均同意

四、现场办公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扩建工程进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具体情况如

下：

（一）2020年1月17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A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2019年度总体经营、财务和投融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建设等事项的汇报。

（二）2020年3月16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7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年审工作总体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2020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汇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0年，独立董事现场调研了公司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情况。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坚持早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了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果断采取防控措施；坚持广动员，联合各驻场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坚持深落实，积极落实员工防护举措，保证医疗物资供应与发放；同时坚持真情服务不打折，落实旅客关爱举措，用优质服务彰显城市人文关怀。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协调各航空公司恢复疫情期间取消的部分航班，开通全国各地返深复工“空中通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出台航空主业制定收费优惠扶持政策，携手航空公司共渡难关，先后2次出台减免客户物业租金等若干措施，切实减轻客户

经营压力，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发挥航空运输优势，组织动员超两万人次参与“客改货”航班保障，高效保障防疫物资通关，助力全球抗疫，为稳定全球供应链作出积极贡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中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效率的工作表现表示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五）2020年，独立董事一行现场调研了卫星厅扩建工程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情况。仔细了解卫星厅项目主体建筑、廊桥机位、停机坪及配套设施等规划布局，高度赞赏卫星厅采用APM捷运系统与T3航站楼相连接，有效缩短旅客步行距离，加大廊桥机位使用比例的规划建设思路。近距离察看卫星厅主体工程各指廊建设情况，仔细听取了卫星厅运营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公司坚持打造精品工程，秉持“建设运营一体化”理念，加强协同，提前介入，集中解决运营问题的工作思路。

五、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扩建工程进展等情况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如下建议：在考察调研公司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情况时，独立董事提出公司要抢抓国内疫情防控有利形势和深圳“双区驱动”建设的战略机遇，加大大湾区航线营销推广力度，积极协调航空公司开通和加密国内航线，同时密切跟踪国际疫情发展态势，紧密部署做好国际航线恢复准备工作。经营方面，公司要重视应收账款风险的管控，加强疫情影响下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防范。在考察公司卫星厅扩建工程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时，

独立董事表示：建议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抢抓年前有利时机，提前安排施工材料，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全力以赴加快工程进度，同时对于运营准备各项工作要继续做好进度管控和问题协调解决，严格进行风险排查和应对，抓实、抓好、抓细相关工作。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设性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均被采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